**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丽农罚〔2023〕13号

当事人：天津市东丽区振强水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0MA0625ME13

经营场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金钟河蔬菜贸易中心水产大厅13号

负责人：贾北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5月29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在天津市东丽区振强水产品经营部对当事人销售的生蚝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6月27日，出具《检验报告》（No：LDLN523079）中被抽检生蚝隔（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本局2023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并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提取证据材料等方式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经查，2023年5月29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在天津市东丽区振强水产品经营部对当事人销售的生蚝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No：LDLN523079）中被抽检生蚝隔（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附件申请。上述抽样检验批次的生蚝为当事人2023年5月29日购进，不能提供供货方，不能提供进货凭证。该批生蚝共购进10公斤，进货价格21元每公斤，共计210元。该批生蚝全部售出，销售价格22元每公斤，经营额220元，获利10元。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是生蚝的销售者，当事人不知道其销售的生蚝是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蚝。本案货值金额220元，违法所得10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构成要件，以及构成销售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满足经营销售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用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312011011033166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120110110331668）、《检验报告》（No：LDLN523079）、《食用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DBJ2312011011033166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当事人负责人贾北京身份证复印件。4.当事人负责人贾北京询问笔录。5.现场检查笔录。6.照片。

本局于2023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丽农罚告〔2023〕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当事人涉嫌销售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蚝的行为构成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所指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是生蚝经营销售者，当事人不知道其销售的生蚝是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蚝。按照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0元。3.罚款2000元。罚没款合计201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